# XX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9-15

*XX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为巩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

XX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科学化、系统化水平，努力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优化，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确保全市年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50天以上，极端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程度得到有效控制。

二、主要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是一项重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加大力度，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各电力、石化、水泥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加强治污设施建设和除尘系统升级改造。所有燃煤电厂、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都要安装脱硫设施，20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燃煤机组必须安装；已投运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实施更新改造。不能达到新颁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必须进行除尘器改造；加大对工业企业生产工艺过程的加密检查排查力度，减少废气粉尘无组织排放；水泥企业未采用布袋除尘设备的，全部改造为布袋除尘器；加强石油炼制行业催化裂化装置催化剂再生烟气治理以及加热炉和锅炉烟气脱硫，改进尾气硫回收工艺、提高硫磺回收率；石油、石化行业要重点加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处理，未安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加强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泄露的监测和监管；加快开展油气综合治理，2024年底前，完成现有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建设，新建的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区环保局、区科学技术局）

二是规范机动车排气管理。

认真落实《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前置政策；加强对“黄标车”限行区域、路段监管，逐步扩大限行区域和范围；持续深化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实施路检、停放地检测等监管手段，加强“黄标车”等高排放老旧车辆的管控，加快淘汰进程；加强车辆注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的新车和转入车辆，不予办理登记注册或转入手续；对经环保检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不予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有效环保标志的车辆，不得通过年审，不得上路行驶；强力推进机动车燃油品质升级，2024年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2024年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XX公安分局、XX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运管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是治理建筑工地和堆场扬尘。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对因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污染；大力推广预拌砂浆和散装水泥，减少施工现场污染；建筑施工场地出口道路必须硬化并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出场车辆逐台进行清洗；强化煤堆、土堆、沙堆、料堆的监督管理，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区建设局、区城管局）

四是狠抓市政环境管理。

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街头路边烧烤摊点的管理，禁止在居民区、休闲娱乐广场等公共场合进行燃炉烧烤，严肃查处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等污染行为，减少“街头污染”；严格控制和改善地面道路扬尘，提高街道两侧硬化率、绿化率，减少市区、城乡结合部街路裸露地面，加强道路清扫，降低道路扬尘；运输渣土、沙石等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对污水、垃圾的处理，采取适当方式对工业企业污水治理设施和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废气进行收集和净化；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厂要对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进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标准；开展垃圾填埋场废气治理，提高小区、街道、公共场合垃圾收集和转运效率，杜绝生活垃圾因长时间堆放产生恶臭气体。（区城管局、区建设局）

五是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和天然气入户。

加快完善热网和热源基础设施建设及供热老旧管网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覆盖率，2024年年底前，除保留必要的应急、调峰供热锅炉外，完成市区内10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和茶浴炉淘汰目标，严禁新建20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符合吨位标准的在用锅炉全部实施除尘升级改造，并建设脱硫、脱氮设施；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要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全面加强供热企业运行管理，确保供热锅炉及附属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最大程度减少开停炉次数，对私停脱硫除尘设施、烟囱冒黑烟等现象加大打击处罚力度，改善供暖期大气环境质量；鼓励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加强民用天然气供应管理，进一步提高天然气入户率，加快天然气加气站建设速度，落实天然气供应和配套管网保障机制。（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

六是加强对餐饮行业的污染治理。

城市市区内排放油烟的所有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均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装置稳定运行，油烟达标排放且不对周围建筑物造成影响。市区内的居民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不准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是深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遏制焚烧行为；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引进和推广力度，鼓励农民改变传统处置方式，从根本上杜绝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焚烧造成的空气污染。（区农业局、区环保局）

八是提高燃煤品质，控制燃煤量增长。

全面加强煤炭市场管理，提升优质低硫煤使用比例，严格禁止高硫分、高灰分煤炭流入、储存、经营和使用；加快开发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替代能源，鼓励发展清洁能源或能源高效利用项目，扭转煤炭消费总量逐年增加的趋势。（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是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清洁生产。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不再审批新增加的水泥、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再审批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石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空气质量状况，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政策，对整改仍不达标企业列入年度淘汰计划。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对整治无望的企业一律予以关停。抓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提高中高费方案的实施率，减少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物排放。（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区环保局）

十是建立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环境空气污染防控预案，建立应对极端气象条件空气污染会商机制，针对不同空气污染级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实施重污染企业限产停产、建筑工地停止土方作业、机动车限行、中小学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卫，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空气质量改善；加强环境空气监测和气象监测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区政府办、区环保局）

十一是针对不同季节大气污染特点开展重点防治。

春季以强化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建筑工地、拉运建材车辆抛洒产生扬尘整治为重点；夏季以治理露天烧烤、控制石油石化行业面源挥发、污水和垃圾处理厂异味问题为重点；秋季以整治秸秆、树叶、垃圾焚烧，强化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防范建筑工地、拉运建材车辆抛洒扬尘为重点；冬季以查处各类燃煤锅炉环保设施运行不到位、冒黑烟，黄标车辆违限行驶、餐饮业环保设施不稳定运行等违法行为为重点。（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环保局、XX公安分局、XX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XX镇人民政府、各社区工作站对本辖区空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全责。按照防治工作重点和区域实际，开展辖区内工业、城镇、农业、交通等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立长效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强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专项执法检查，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XX镇人民政府、各社区工作站）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环保、公安、城管、发改、工信、农业、建设等部门、XX镇人民政府、各社区工作站为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统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二）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预警机制。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环保、气象、应急等部门参加，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机制，开展空气质量预报系统研究，抓紧编制并出台全市空气污染应急预案。

（三）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监管。

通过联合执法等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各责任单位要经常性组织开展本辖区、本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执法检查，加大对小锅炉、黑烟囱、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工地扬尘、秸秆焚烧等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开展水泥（沥青）搅拌站、各类燃煤锅炉等重点污染源专项整治，持续保持大气污染整治工作的高压态势。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监督意识。

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自觉践行符合低碳经济和生态文明要求的生活方式。开展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倡导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和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附件1：XX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分工表

附件1

XX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推进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实施脱硫、脱硝和颗粒物治理

水泥企业未采用布袋除尘设备的，全部改造为布袋除尘器。

区环保局

各相关企业

长期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加快开展油气综合治理，2024年底前，完成现有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建设，新建的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

区环保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安监局

XX公安分局、XX公安分局

各相关企业

长期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严格落实《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检测的监督管理，对经环保检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不予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强化路检、停放地检测等措施，持续提升机动车尾气防治水平。

区环保局

XX公安分局、XX公安分局

区环保局

长期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

城市市区内排放油烟的所有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均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装置稳定运行，油烟达标排放且不对周围建筑物造成影响。市区内的居民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不准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区环保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局

各相关企业

各社区工作站工作站

长期

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工作

继续清理整顿建成区燃煤小锅炉，加快洗浴业采用型煤、焦炭改用清洁燃料工作；对供暖企业私停脱硫除尘设施、烟囱冒黑烟等现象加大打击处罚力度，改善供暖期大气环境质量。

区环保局

区城管局

各相关企业

长期

燃煤锅炉升级改造

除保留必要的应急、调峰供热锅炉外，完成市区内10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和茶浴炉淘汰目标，严禁新建20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符合吨位标准的在用锅炉全部实施除尘升级改造，并建设脱硫、脱氮设施。

区环保局

区城管局

各相关企业

2024年前

推进清洁生产

抓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提高中高费方案的实施率，减少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物排放。

区环保局

各工业企业

长期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

严格环评审批，新、改、扩建项目要实现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加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

区环保局

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各相关企业

长期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加强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各项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督执法和管理，特别加强对水泥（沥青）搅拌站、工业锅炉及窑炉的监管，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区环保局

各相关企业

长期

完成生态建设任务

推进油田区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加快生态示范创建和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秸秆、垃圾焚烧管理。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

区业局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XX镇人民政府

长期

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

从宏观上控制或削减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加快替代能源引进、利用和推广，扭转燃煤量逐年增加的趋势；鼓励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

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各物业公司、南城热力等相关企业

长期

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不再审批新增加的水泥、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再审批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石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各相关企业

长期

加快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政策，对整改仍不达标企业，列入年度淘汰计划。

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各相关企业

长期

加快推广循环经济工作

不断完善物质循环利用机制，推进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

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各相关企业

长期

做好煤炭市场管理

严禁高硫、高灰分煤炭的进入、经营和使用。

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环保局

各相关企业

长期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提高街道两侧硬化率、绿化率，减少市区、城乡结合部街路裸露地面，加强清扫，降低道路扬尘。

区城管局

区卫生管理站、区绿化公司

长期

查处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等行为

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街头路边烧烤摊点的管理，禁止在居民区、休闲娱乐广场等公共场合进行燃炉烧烤，严肃查处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等污染行为，减少“街头污染”。

区城管局

各社区工作站

长期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

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推进集中供热区10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并网工作。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要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全面加强供热企业运行管理，确保供热锅炉及附属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区城管局

铁人园区管委会、南城热力

长期

加强民用天然气供应管理

进一步提高天然气入户率，加快天然气加气站建设速度，落实天然气供应和配套管网保障机制。

区城管局

区规划分局

各社区工作站

长期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加强对污水、垃圾的处理，采取适当方式对工业企业污水治理设施和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废气进行收集和净化；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厂要对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进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标准；开展垃圾填埋场废气治理，提高小区、街道、公共场合垃圾收集和转运效率，杜绝生活垃圾因长时间堆放产生恶臭气体。

区城管局

区环保局

铁人园区管委会、各社区工作站、各相关企业

长期

加强对建筑施工料车运输管理

运输渣土、沙石等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严禁无遮盖、沿街抛洒现象发生。

区城管局

XX公安分局、XX公安分局

各社区工作站

长期

实施建城区绿化工程

抓好主要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工业园区绿化、城市园林绿化等重点绿化工程，逐步实现建成区裸露地面植被全覆盖。

区城管局

区绿化公司

各社区工作站

长期

强化堆场扬尘管理

强化煤堆、土堆、沙堆、料堆的监督管理，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区城管局

区建设局

铁人园区管委会、各社区工作站

长期

加强建筑、拆迁工地扬尘及运输车辆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对因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污染；大力推广预拌砂浆和散装水泥，减少施工现场污染；建筑施工场地出口道路必须硬化并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出场车辆逐台进行清洗。

区建设局

各社区工作站、XX镇人民政府

长期

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满足节能标准

发展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减少能源消耗。

区建设局

各社区工作站、XX镇人民政府

长期

加强城镇环境建设

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建设工作。

区建设局

各社区工作站、XX镇人民政府

长期

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力度

认真落实《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过程环保检验前置的要求。加强车辆注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的新车和转入车辆，不予办理登记注册或转入手续；未取得有效环保标志的车辆，不得通过年审，不得上路行驶。

XX公安分局、XX公安分局

区环保局

长期

加强对“黄标车”限行区域、路段的监管

实施分时段、分区域禁行政策，逐步扩大限行区域和范围。

XX公安分局、XX公安分局

区环保局

长期

加快淘汰高污染车辆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对于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和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进行报废，配合环保部门对车辆进行尾气环保检测，车辆转入大庆执行环保部门国IV标准要求；加强“黄标车”等高排放老旧车辆的管控，加快淘汰进程。

XX公安分局、XX公安分局

区环保局

长期

农业污染防治工作

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遏制焚烧行为；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引进和推广力度，鼓励农民改变传统处置方式，从根本上杜绝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焚烧造成的空气污染。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

长期

负责发展城市绿色交通，鼓励绿色出行

依托资源优势，继续加大天然气公交车、出租车、通勤车比例，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区运管站

长期

实施造林工程

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

区农业局

长期

推进机动车燃油品质升级

2024年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2024年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区科学技术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相关企业

按前述要求

加强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劣质油品行为，定期检查加油站销售、供应不符合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科学技术局

长期

做好煤炭煤质检查、化验工作

对进入我市煤炭市场流通的煤炭煤质进行检测，严禁高硫、高灰分煤炭的进入、经营和使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区环保局

长期

实施草原保护工程

逐步减少草原土地裸露面积。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长期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力度

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自觉践行符合低碳经济和生态文明要求的生活方式；开展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倡导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和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区委

宣传部

区环保局

长期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环境空气污染防控预案，建立应对极端气象条件空气污染会商机制，针对不同空气污染级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实施重污染企业限产停产、建筑工地停止土方作业、机动车限行、中小学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空气质量改善。

区政府办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XX镇人民政府、各社区工作站

各相关企业

长期

针对不同季节开展重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春季以强化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建筑工地、拉运建材车辆抛洒产生扬尘整治为重点；夏季以治理露天烧烤、控制石油石化行业面源挥发、污水和垃圾处理厂异味问题为重点；秋季以整治秸秆、树叶、垃圾焚烧，强化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防范建筑工地、拉运建材车辆抛洒扬尘等为重点；冬季以查处各类燃煤锅炉环保设施运行不到位、冒黑烟，黄标车辆违限行驶等违法行为为重点。

区建设局

区城管局

区环保局

XX公安分局、XX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等各牵头部门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XX镇人民政府、各社区工作站

各相关企业

长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